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PPP 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参与了昌宁县勐波罗河治理及柯卡连接道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的投标，根据昌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cnx.bszwzx.com/>）2017年6月19日发布的预中标公示，公司（牵头人）与上海陈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预中标昌宁县勐波罗河治理及柯卡连接道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本次预中标公示的昌宁县勐波罗河治理及柯卡连接道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为公司与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政府签订的《云南省昌宁县勐波罗河治理及柯卡连接公路项目投资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投资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现将相关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的主要情况

- 1、项目名称：昌宁县勐波罗河治理及柯卡连接道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 2、招标人：昌宁县柯街卡斯一体化建设管理委员会；
- 3、第一中标候选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与上海陈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4、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159,358.69 万元（最终投资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

5、建设地点：保山市昌宁县境内；

6、项目概况：

（1）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包括勐波罗河主河道河堤治理、勐波罗河支流河堤治理、柯街大地桥至大链二级公路卡斯大桥东西两岸连接道路建设、勐波罗河东西两岸防护绿化带及其他市政配套设施建设。

（2）运作方式：BOT（建设-运营-移交）。由成交供应商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

司，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合同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按法定程序无偿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3) 合作期限：本项目的合作期暂定为 13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为 10 年（最终以政府批准的年限为准）。

6、项目公司出资比例：政府方占项目公司 10%的股权，社会资本方占 90%的股权。

7、公示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云南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昌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8、公示期限：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

二、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

公司与上海陈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昌宁县勐波罗河治理及柯卡连接道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格预审和竞争性磋商，同时规定了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

1、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陈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宝山十村 17 号 B 层 10-18 室

法定代表人：陈士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4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199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65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建筑装潢、园林绿化服务；金属材料、建材、装潢材料零售批发代购代销；航道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堤防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

牵头人美尚生态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与政府方出资代表签订《投资协议》、PPP 项目合同、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及生态治理、园林景观、市政施工和运营维护管理工作，联合体成员上海陈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部分水利工程施工。

三、中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以上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四、风险提示

由于目前该项目处于公示期阶段，公司获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最终中标结果及合同签订情况。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